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秦建斌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3,445,7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874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

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33,396,92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71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48,8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91,7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1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42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8,8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一: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533,399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;反对 4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二: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533,399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;反对 4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三: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533,399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;反对 4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

得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563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563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563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563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终止转让部分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九：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8,3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3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355,092,783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563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十：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8,3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3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355,092,783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563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十一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十二：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563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十三：《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十四：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

得通过。

议案十五：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十六：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十七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十八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563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十九：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39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郭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